



◎申請補(捐)助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與方式：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(捐)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要點規定，本案依審查結果擇優決定補(捐)助件數及補(捐)助額度，同一申請補(捐)助者以一年補(捐)助一件為原則。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(捐)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補(捐)助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- 二、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，違者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(捐)助款。
- 三、經費數字之填列，請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以新臺幣元為計算單位。
- 四、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；如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五、申請補助者如符本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事前揭露)填列。
- 六、非營利法人立案資料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：a. 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、b. 章程(依法免具章程者應檢具免章程之相關證明)。